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
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星宇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231 号《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星宇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 日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,505,23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.09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499,999,982.88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,95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477,045,982.88 元，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全部到位，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衡验字(2016)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制定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符合《募

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016年8月，公司、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48,728.26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金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	32050162843609666666	募集资金专户	66.92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	32050162843609666666-0001	募集资金理财专户	89,048.20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8110501013000490569	募集资金专户	0.08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7325910182600041901	募集资金理财专户	59,613.06
合 计			148,728.26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47,704.6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投向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吉林长春生产基		80,000.00		80,000.00	0.00	0.00	-80,000.00	0.00%	尚未达到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地扩建项目									预定使用 状态			
汽车电子和照明 研发中心		70,000.00		70,000.00	0.00	0.00	-70,000.00	0.00%	尚未达到 预定使用 状态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150,000.00		150,000.00	0.00	0.00	-150,000.00	0.00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进行前期准备工作。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	

四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六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，星宇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韩宇鹏
韩宇鹏

高鹏
高鹏

保荐机构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 4月 27日